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浙商证字〔2020〕595号

签发人：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的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承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9月9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20年9月22日，柏承

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受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浙商证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柏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浙商证券结合柏承科技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本阶段的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辅导期间为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18日）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柏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日期自2020年9月22日起。第一期的辅导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18日。报告期辅导经过如下：

1.向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搜集、整理、审阅相关原始资料，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分析研究，采取现场核查、访谈等方式进行进一步调查，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2.在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人员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组织自学、案例分析等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对柏承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并通过实地调查和与有关人员面谈等方式更深入地了解了柏承科技的情况，就柏承科技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规范要求 and 相应的整改意见。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因工作安排需要，对本项目辅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原保荐代表人肖尧及辅导小组成员李龙、王永恒退出辅导，同时新增周林子为辅导小组成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小丽、沈琳、毛潇颖、卢炳辉、周林子，其中孙小丽、沈琳为保荐代表人，孙小丽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和项目负责人，前述五名辅导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辅导人员具备法律、会计、金融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柏承科技的法律顾问机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所”）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柏承科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和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 13 人，其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李齐良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明立	董事、副总经理
3	赖荣祥	董事、副总经理
4	游济宾	董事、财务总监
5	方福堂	董事

6	季春笋	董事
7	亓华峰	独立董事
8	任世明	独立董事
9	张厚见	独立董事
10	黄坤雄	董事会秘书
11	吕仙丽	监事
12	吴逸山	监事
13	胡小兵	职工代表监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进行了以下具体辅导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向柏承科技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了柏承科技包括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内控、规范运作、业务与技术等在内的各方面资料，并对该等资料进行了查阅和整理，从而加深对企业的了解；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柏承科技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法律和财务等相关问题，详细调查与论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财务会计处理方法适当性；

3.辅导人员通过现场访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柏承科技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解答柏承科技提出的有关问题，向柏承科技有关人员发送最新的有关上市方面的政策法规。

4.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柏承科技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重点法律问题和财务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并督促公司落实相关整改解决方案。

5.辅导人员实地走访了公司部分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定价流程等信息。

6.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参与接受辅导人员集中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案例，增强其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储备和合规经营的意识。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柏承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良好，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协议履行良好，协议双方认真履行了应尽义务，充分享有协议规定的各自权利，未发生违背辅导协议的事项。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材料，努力落实辅导机构的建议。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浙商证券于2020年9月28日在浙商证券官网上公示了柏承科技的上市辅导备案信息，柏承科技因其官网尚在建设中，于2020年9月24日在其母公司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了上市辅导备案信息，正式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柏承科技资产状况、收入及利润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研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靠股东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柏承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柏承科技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柏承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期辅导过程中柏承科技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柏承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未

发现在本次辅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柏承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总体较为有效。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柏承科技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审查职能。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11.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定期或不定期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交流，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投项目以及业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对现有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12.中介机构辅导培训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康达所、天健所相关人员对柏承科技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为期 20 个小时的辅导培训，本次辅导培训从法律法规、财务规范性等角度出发，对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重要合规事项进行了详细梳理和讲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培训效果。

综上，浙商证券、康达所及天健所在辅导期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

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培训、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柏承科技拟于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外部投资者的引入工作。公司积极筹备持股平台设立、增资款到位等工作，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资议案，并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目前相关验资工作尚在进行中。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柏承（南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聘请的募投项目可研机构正在着手准备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备案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尽快督促公司及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随着辅导工作的往前推进，柏承科技管理层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积极主动地参与辅导工作，能够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辅导机构职责，仔细认真地研究相关资料和文件，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做到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

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人员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相关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计划正常推进。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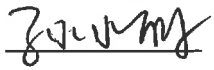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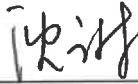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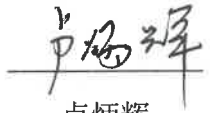
孙小丽



沈琳



毛潇颖



卢炳辉



周林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33010401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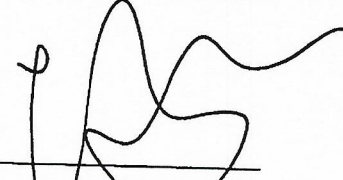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0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41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3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4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6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7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0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51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52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53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7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5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9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56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20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7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8		份转让系统	做市企业	通知回执	
23			核查意见	59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60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25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61	新三板（做市）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6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框架类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27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4	股权类财务顾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9			承销类协议	65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		
30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66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1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关于协议支出的承诺函	67	债权类财务顾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32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		
33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9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4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5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6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划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浙商证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履行辅导机构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浙商证券能够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整改落实。相关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能够按照之前指定的辅导计划正常推进。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